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”）、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泽嘉盟”）为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发前持股5%以上股东，根据首发前持股5%以上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做出的股份变动意向相关承诺，2016年2月5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小企业、中泽嘉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中小企业、中泽嘉盟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股份情况介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小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,909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泽嘉盟持有本公司股份 5,499,9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中小企业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中小企业
- 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发展需要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（12个月内）
- 4、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中小企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,909,64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3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。

(二) 中泽嘉盟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中泽嘉盟

2、减持目的：基金运营业务需要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（12个月内）

4、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中泽嘉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,499,94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中小企业、中泽嘉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中小企业和中泽嘉盟为公司 5%以下股东，若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中小企业和中泽嘉盟将不再是公司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小企业、中泽嘉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